

罗山县人民医院门诊楼、病房楼老旧电梯更换
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中金泰富

采 购 人：罗山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1

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投标人）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 2、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2、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 不 见 面 开 标 线 上 二 次 报 价 操 作 手 册 ” 详 见：
<https://ggzyjy.xinyang.gov.cn/jyzn/003003/20200727/08340a93-5f32-4377-a758-267707b3c1f1.html>）（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评标过程中二次报价、在线答疑澄清等不再电话提醒的通知”要求“在评标过程中涉及二次报价、在线答疑澄清等不再进行电话提醒。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应当时刻关注评标进程，在短信提醒需要二次报价、在线答疑澄清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关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百花中路（市博物馆正对面）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6-63696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罗山县人民医院门诊楼、病房楼老旧电梯更换项目（二次）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6-25

2、项目名称：罗山县人民医院门诊楼、病房楼老旧电梯更换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282200.00 元

最高限价：1282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罗财公开招标 -2026-25-1	罗山县人民医院门诊楼、病房楼老旧 电梯更换项目（二次）	1282200.00	12822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4 台电梯的购置、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配件供应及原有电梯拆除、井道加固等。（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供货、安装周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送达招标人单位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5.3 质量要求：合格，交付产品应为全新合格设备，达到国家特种设备制造与安装最新版本技术标准 and 规范要求，且安装后经项目所在地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一次性验收合格，并获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登记证）。

5.4 质保期：自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登记证）之日起整梯 2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安装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

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备《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曳引式客梯 B 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改造 B 级及以上资质。如果制造商已更新为新版资质（含安装、修理），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新版资质。

3.2 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须具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改造 B 级及以上资质（如代理商已更新为新版资质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新版资质，所投产品制造商须具备《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曳引式客梯 B 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改造 B 级及以上资质（如制造商已更新为新版资质，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新版资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注：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投标人不得同时报名和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3.5 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 1 年，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6 年内任意 1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的凭据，新成立公司不足 1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6 年内任意 1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1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

3.1 潜在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一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山县分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监督单位：罗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监督电话：0376-2175979

7、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金额为：不高于 20386 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罗山县人民医院

地 址：信阳市罗山县九龙大道1号

联系人：韩先生

电话：135239905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七路15号中亨大厦7楼

联系人：许星移

联系方式：1551859758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许星移

电话：155185975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罗山县人民医院 地 址：信阳市罗山县九龙大道1号 联系人：韩先生 电话：1352399058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七路15号中亨大厦7楼 联系人：许星移 联系方式：15518597586
1.1.4	监督单位	监督部门：罗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联系电话：0376-2175979 监督单位：罗山县人民医院纪委 监督电话：0376-7613506
1.1.5	项目名称	罗山县人民医院门诊楼、病房楼老旧电梯更换项目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7	预算价（最高限价）	壹佰贰拾捌万贰仟贰佰元整（¥：12822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4台电梯的购置、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配件供应及原有电梯拆除、井道加固等。（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质量要求	合格，交付产品应为全新合格设备，达到国家特种设备制造与安装最新版本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且安装后经项目所在地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一次性验收合格，并获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登记证）。
1.3.3	供货、安装周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送达招标人单位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1.3.4	质保期	自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登记证）之日起整梯2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备《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曳引式客梯B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如果制造商已更新为新版资质（含安装、修理），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新版资质。</p> <p>3.2 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须具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如代理商已更新为新版资质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新版资质，所投产品制造商须具备《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曳引式客梯B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如制造商已更新为新版资质，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新版资质）。</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注：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投标人不得同时报名和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p>

		<p>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p> <p>3.5 本项目 <u>适用</u>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p> <p>（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 1 年，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6 年内任意 1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的凭据，新成立公司不足 1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6 年内任意 1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1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p>
1.5	付款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5.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30分 开标地点：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厅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业主评委_1_人，评审专家_4_人。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所属行业	工业
	招标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投标人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合计上限不得超过 10

		<p>万元。</p> <p>3、收费标准：</p> <p>预算金额的 100 万 (含) 以下部分费率为 1.7% ；</p> <p>预算金额的 100 万以上- 500 万 (含) 部分费率为 1.2% ；</p> <p>预算金额的 500 万以上-1000 万 (含) 部分费率为 0.8% ；</p> <p>预算金额的 1000 万以上- 50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0.5% 。</p>
	<p>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1.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招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时，则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p>2.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3.依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p>

	<p>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4.如若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优先采购本国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次采购产品均为本国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单个产品整体为进口产品,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p> <p>6.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7.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p> <p>8.(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本次招标涉及中小企业的,按照“财库[2020]46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政策执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投标(若接受)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p> <p>9.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	---

		<p>否则不予认可。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扣除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10.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p> <p>11.严格执行信财购【2023】8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p>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p>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p>

		<p>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3、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声明函》，是其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价格扣除）的先决条件，不作为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等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适用）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

3.5.2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5.3 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行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加盖企业电子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3.6、投标文件的制作：

3.6.1 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6.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6.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6.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6.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6.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

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和和其他相关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10.10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供货、安装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综合部分：1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及根据信财购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024) 11 号文中六、防范投标企业串标围标及恶意低价行为措施方面，评审专家评审中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该投标人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显故意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项目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 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20%（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p> <p>5.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技术参 数 (10 分)		<p>投标产品的各项参数及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时得 10 分；对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以制造商出具的产品参数证明文件为准）。</p> <p>注：各投标单位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证明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否则后果自负。</p>
2.2.2 (2) 技术 部分 (55 分)	技 术 先 进 性 (30 分)		<p>1、投标人所投电梯产品获得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认证的绿色电梯评估证书的得 1 分，其中绿色电梯等级获得四星级并总得分大于等于 99 分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评审依据：提供绿色电梯评估证书(证书内的电梯型号必须与投标客梯型号一致，否则不得分)原件的扫描件。</p> <p>2、投标人所投电梯同时获得 VDI4707 和 ISO25745-1:2023/ISO25745-2:2015 电梯能源效率等级 A 级的得 2 分，A+++级的得 3 分，A+++++级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电梯能源效率等级认证证书(证书内的电梯型号必须与投标客梯型号一致)原件的扫描件。</p> <p>3、光幕为原厂品牌，所提供产品光幕束数≥ 268束的得 4 分，光幕为原厂品牌，所得产品光幕束数≥ 174束的得 3 分，光幕非原厂品牌，所投产品光幕束数≥ 150束的得 1 分。提供所投电梯制造厂家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4、所投产品主机温升不高于 43K 的得 5 分；主机温升不高于 55K，得 3 分；主机温升不高于 85K 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所投电梯制造厂家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5、主要部件要求(10 分)</p> <p>所投电梯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安全钳、限速器、与所投电梯原厂同品牌的，每项计 2 分，最多计 10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的型式试验报告，否则不计分。）</p> <p>6、主机静载制动力矩制动器按轿厢载重$\geq 250\%$设计制造，得 3 分；主机静载制动力矩制动器按轿厢载重$\geq 200\%$设计制造，得 2 分；主机静载制动力矩制动器按轿厢载重$\geq$</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80%设计制造，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所投产品型号对应的主机制动器试验报告，否则不计分）
	实施方案（3 分）	1、实施方案设计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旧梯拆除、新梯安装及验收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3 分； 2、实施方案设计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旧梯拆除、新梯安装及验收方案一般的，得 1 分； 3、实施方案设计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旧梯拆除、新梯安装及验收方案基本满足，得 0.5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投标产品性能、可靠性（3 分）	评委根据所投产品的可靠性、成熟性、易用性、品牌知名度的综合性能、节能环保、自主创新进行综合评价： 1、综合性能、节能环保、自主创新强的得 3 分； 2、综合性能、节能环保、自主创新较强的得 1 分； 3、综合性能、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一般的得 0.5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供货方案（3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供货方案（详细的安装、调试、验收和技术培训方案，能够满足项目的技术要求及应用，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论述到位。）进行综合比较。 1、供货方案科学、合理、人性化和方案完善程度清晰、明确等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供货方案科学、合理、人性化和方案全面完整的得 1 分； 3、供货方案不完整、清晰、明确的得 0.5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施工方案（3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符合项目实际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进行评分： 1、方案科学合理，安全性强，完美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3 分； 2、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安全性较强，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1 分； 3、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得 0.5 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年检、维修、保养方案及方法（3 分）	根据投标人年检、维修、保养方案及方法，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全面、可行、有针对性的方案及方法进行综合评价， 1. 编制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得 3 分； 2. 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得 1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编制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0.5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2.2.2 (3) 综合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品牌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人员配备 (4分)	除供应商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拆除、安装调试施工人员，小于等于 2 人不得分；大于 2 人，每再多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备注：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响应文件中需附证书和社保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体系认证 (2分)	投标人所投电梯的制造商具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上全部同时具备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评审依据： 提供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
	履约能力(2分)	提供制造商购买的有效期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公众责任保险》保单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本项 2 分。
	售后承诺 (1分)	保证对各种型号的设备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并保证在质保期后的 5 年内维护所需的各种配件按出厂优惠 80% 的价格提供零部件的承诺。有以上承诺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最终合同以采购人与中标人所签订的为准）

采购人（招标人）： （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底：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清单附后，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

二、合同价格：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设备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设备，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七、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

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八、付款方式：

-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
- 2.全部货物发货至安装地点并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
- 3.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结算出具审查意见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部门审定结算价款的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它损失。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已拟定，合同签订中，在不损害甲、乙双方合法利益的基础上，为了体现双方公平公正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进行协商调整；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执行的电梯标准

符合中国国家电梯标准：要求执行以下但不限于以下所列规范、标准、文件的最新版本：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10058-2009 《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9-1997 《电梯试验方法》、GB10060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50182 《电梯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验收规范》、GB7025-1997 《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GB8903-1998 《电梯用钢丝绳》、GB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T24478-2009）《电梯曳引机》或相关企业规范标准。

2、电梯主要部件要求

要求提供的产品应质量上乘、环保节能、安全可靠，采用最新的可靠微处理技术，使电梯具有高运行效率和舒适平稳的驱动性能，驱动主机为一级能效，具有能量反馈功能和便于维修保养的故障诊断等系统。

2.1 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安全钳、限速器为原厂原品牌，并提供型式试验报告扫描件。

2.2 电梯数量：4 台。

3、电梯系统的技术要求

3.1 规格型号：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的电梯型号规格。

3.2 供电电源：三相交流 380V、50HZ。

3.3 噪音水平：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

3.4 控制系统：具备能量反馈功能，能将电梯减速的势能转化为电能供其他系统使用，采用 32 位控制系统。分散控制系统应满足抗干扰能力强、实时性高、通信容量大等要求；拖动控制系统采用 VVVF 变压变频调速的控制技术。

4、电梯功能设置

4.1 基本功能

4.1.1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4.1.2 同一单元电梯联控

4.1.3 预留电梯远程监视服务系统接口

4.1.4 火灾管制运行

4.1.5 自动预定基站停靠

4.1.6 基站门锁

4.2 乘客舒适性功能

4.2.1 自动再平层运行

4.2.2 呼叫登记显示灯

4.2.3 超载警告且不启动

4.2.4 轿厢运行方向指示

4.2.5 光幕

4.2.6 轿厢内照明和风扇

4.2.7 满载驶运行

4.2.8 误指令自动取消

4.2.9 相反呼叫自动取消

4.2.10 五方通话系统

4.2.11 误操作人工取消功能

5.3 安全功能

5.3.1 消防员操作运行

5.3.2 电梯检修运行功能

5.3.3 电梯故障报警功能

5.3.4 电动机过载保护

5.3.5 轿厢应急照明

5.3.6 超载指示及报警

5.3.7 轿厢自动称重装置

5.3.8 故障自动邻层停靠运行

5.3.9 开关门故障自动检测操作

5.3.10 超速保护

5.3.11 接触器故障检测

6、电梯轿厢内装饰

6.1 轿厢装饰顶(天花板):舒适亮丽、精致典雅,顶部采用节能灯和通风扇(低噪声)。

6.2 轿壁:客梯必须采用发纹不锈钢,轿厢高度不小于 2600mm。

6.3 轿厢:后壁扶手、语音报站、盲文按钮

6.4 轿内操纵箱:造型流畅、反应迅捷,面板采用不锈钢,装设在轿门侧面。

6.5 内层站显示器:造型流畅,反应迅捷,面板采用不锈钢,装设在轿门侧面。

6.6 轿门:灵活自如、安静快捷,采用发纹不锈钢。

6.7 轿底:美观、耐用,采用耐磨 PVC 地板。

6.8 轿厢门坎:硬质铝型材

6.9 照明:高效节能专用灯具

6.10 通风:低噪音

6.11 通讯:五方对讲装置

7、电梯层站外装饰

7.1 层门:灵活自如、安静快捷,所有门厅采用发纹不锈钢。

7.2 层门门套(门框):小门套,美观耐用所有门套采用发纹不锈钢。

7.3 外呼梯按钮盒:造型流畅,反应迅捷,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装设在层门一侧;

7.4 外层站显示:美观大方,数字清晰,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

7.5 基站锁:装设在一层;

7.6 电梯基坑底设钢爬梯。

7.7 轿厢内应设置送风换气装置。

8、消防控制

首层电梯门边设有打碎玻璃按钮,轿厢内设置有消防员开关,以便消防人员紧急救火时使用。

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9、随电梯的技术文件

9.1 文件目录;装箱单;产品出厂合格证;

9.2 机房井道布置图;

9.3 电梯电气原理图、符号说明及电气控制原理说明书;电梯电气接线图;

9.4 电梯部件安装图;安装、调试说明书;

9.5 使用维护说明书;

9.6 备品备件目录；

9.7 门锁装置、安全钳、限速缓冲器型式试验报告副本；

9.8 其它相关技术文件。

10、安装及验收

本次招标电梯，由中标人严格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规定的程序和安全规范进行施工安装。中标人安装调试过程中应文明施工，且与其他单位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电梯由中标人负责在现场进行整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并负责报请当地质量监督等部门检测合格。

10.1 电梯的检验与调试

中标人应提供电梯的关键零部件的制造质量检测报告，电梯安装完毕后，甲方要求对整机的性能进行调试、试验、检测。检测结果必须符合国家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以及中标人提供的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10.2 质保期及维修

自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中标人办理且取得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颁发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1 年。如分批验收，质保期分批计算。在此期间，中标人应提供整梯主要配件一年的免费维保服务，电梯因制造、安装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中标人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并赔偿甲方损失。

10.3.人员培训

中标人应选派有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对采购人有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为电梯的基本原理、操作维修、保养等。

11、产品保管、成品及半成品保护

电梯设备在运输至招标人施工现场卸货前的生产、运输、装卸过程中的成品、半成品保护均由中标人负责，发生丢失、损坏等均由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且不得因此影响电梯设备的正常安装，否则由中标人按照延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采购内容

单价含设备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吊装、税等一切费用														
编号	电梯型号	控制方式	载重、速度、层站	井道尺寸 (宽*高*深) mm	门洞 (宽*高) mm	顶层高度 mm	底坑深度 mm	轿厢高度 mm	开门尺寸 (宽*高) mm	基坑下 是否有 空间, 是否加 对重安 全钳	装饰 要求	选配 功能 要求	单位	数量
1	有机房电梯	集选	一、载重量:1600kg,速度:1.6m/s,层/站门:11/10/10 楼层高度3.7米	2500*3100	1200*2200	6950	1600	2600	1000*2100	否	抗指纹轿厢、操纵箱	节能	套	1
2	无机房电梯	集选	一、载重量:1600kg,速度:1.6m/s,层/站门:11/11/11 楼层高度3.7米	同上	同上	5950	1600	同上	1000*2100	否	同上	节能	套	1

3	有机 房电 梯	集选	一、载重量:1600kg,速度:1.6m/s,层/站门:9/9/9楼层高度3.7米	同上	同上	4600	1600	同上	1000*210 0	否	同上	节能	套	2
4	原有 电梯 拆除	拆除后放入仓库 1.广日电梯 3台 2.其中04#无机房梯产品型号: ESW1000-C01.5 3.03#、05#有机房梯产品型号: MAX-B1600-C01.5											套	4
5	井道 加固	单台电梯 井道宽2510*深3300 楼层高度1层4250 2-9层3700 顶层4600 1.井道加固 高120mm槽钢 长3.1米 左右各8档 合计每台16档 , 辅材角铁70mm*70mm 开孔64只 化学膨胀螺丝144只 焊接 搭拆钢管架子宽2米*深3米*高40米 2.机房原混凝土大梁破除、清运、(长1500mm *宽 400*高1000mm) 每台2个 (无机房电梯无此项) 6个 地坑原混凝土基座破除、清运 (长400mm *宽 400*高1000mm) 每台2个 8个 3.安装完毕浇筑新大梁 (长1500mm *宽 400*高1000mm) 每台2个 (无机房电梯没有此项) 6个 4.原机房钢丝绳孔洞长200mm*宽200mm* 高60mm 楼板修补 21个 5.外呼孔洞修补350*120*150 39个 6.机房钢丝绳孔洞开孔、材料、人工 每台7个 (无机房电梯没有此项) 21个 7.文明施工费 规定夜间6-10点施工 8.厅门安全硬防护 (例如10层就10个) 共39个门 9.层门门套 1.2MM厚304不锈钢 1100*600*2250 按照实际楼层/个 2.08平方*39个门 10.过门石 30MM厚1100长*500宽 按照实际楼层/个 0.55平方/个 防滑瓷砖红色 39个门											项	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及技术偏差表技术方案
- 六、技术方案
- 七、类似项目业绩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安装周期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注：该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情况自行扩展或更改。需根据采购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中 小 企 业 扶 持 政 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数量	单价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如产品较多时，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表格。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长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注：“偏差说明”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备注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					

注：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若有偏差，在“对招标文件偏差”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方案

七、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	签订日期
1			
2			
3			
4			
5			
6			
.....			

注：后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合同至少包括首页、签字盖章页）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需填写，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由错填、虚假填写、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

（3）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企业类型”的划分和认定针对的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由于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部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并列明每项产品，**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盖单位公章即可。**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附表：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

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盖本单位公章即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如若不是，此项可不填写，加盖本单位公章即可）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 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 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 (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 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 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 品 名称 1)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 址 为(生产厂 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 比例)。(产品名称 2)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 品 名称 2)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 司 (单 位) 名 称 (盖 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材料

1、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n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